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予以认可，同时，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予以重视，努力提高企业效益。

特此说明！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